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61號

聲 請 人 紳易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馮紀明

相 對 人 日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詩縈

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1195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46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106條之規定，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亦準用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9年度建字第19號民事判決，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10年度存字第1195號提存事件提存新台幣46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聲請臺南地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96661號案件對債務人之財產假執行。茲因上開民事事件業經判決確定，本件訴訟程序業已終結，嗣聲請人並已自定21日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惟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裁定如主文等語。

01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9年度建字第19號民事
02 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建上易字第2號民事判
03 決影本、郵局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本為證，並經
04 本院調閱上開民事、民事執行、擔保提存事件等卷宗查核屬
05 實，堪信為實在。又相對人於受催告存證信函後，迄未對聲
06 請人行使權利，亦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4月26日新北院
07 英文字第1120000650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
08 稽。則聲請人聲請裁定命返還上開擔保金，依據前揭法條規
09 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四、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12 官提出異議。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14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